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凯撒文化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